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有關租約的 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2024年3月25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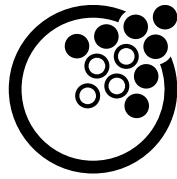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有關租約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M Ultimate」	指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222,7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並分別由余志明先生實益擁有70.2%及陳威廉先生實益擁有29.8%，而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軒達資訊服務」或「承租人」	指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列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積威」或「出租人」	指	積威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約」	指	軒達資訊服務(作為承租人)與積威(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租約
「該等物業」	指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全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陳慧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9樓

敬啟者：

有關租約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約。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自HM Ultimate取得有關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HM Ultimate為222,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其他資料。

租約

於2024年3月4日，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約，為期五(5)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租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4年3月4日

訂約方 : (1) 積威(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及

(2) 軒達資訊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物業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全層

租期 :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五年

月租 : 月租如下：

(a)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333,554港元；及

(b) 自2027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370,615港元。

月租須於租期之每個曆月首日由承租人支付。

承租人可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享有四(4)個月的免租期。

月租不包括相關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公共事務費用，其須於租賃該等物業的租期(包括上述免租期)內由承租人按時支付及解除。

董事會函件

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完結及香港經濟逐漸復甦，預期香港的辦公室租金水平將逐漸上升至符合需求的增長。董事會預期，租金將於三年後較目前水平適度上升。經過與出租人公平磋商後，自2027年4月1日起的月租已被釐定為370,615港元。董事會認為，該加租屬公平合理。

租賃按金 : 1,111,845港元

該等物業用途 : 僅作辦公室用途

重續權 : 承租人有權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其不得少於每月370,615港元且不得多於每月444,738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事務費用))重續租約，租期自目前租期屆滿起計額外三(3)年，自2029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16,954,000港元，其乃參考租賃款項總額計算，並按貼現率進行貼現。

由於有關租金水平的最新資訊可供公眾人士輕易取得，加上用作釐定租約(即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辦公室物業)的商業價值的考慮因素屬簡單直接，故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估值師釐定租約的商業價值。董事會認為，該項決策符合精簡租賃流程及達至更高效率的目的。公開可得的可靠市場數據允許董事會可就租約的商業價值作出知情決定，而毋須額外估值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承租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出租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監會授權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5))的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16,950,000港元，其乃參考總租賃款項總額計算，並按貼現率進行貼現。

預期完成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6,950,000港元，其中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6,950,000港元、存款增加約1,110,000港元，以及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110,000港元所抵銷。租賃負債將增加約16,95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年利率6%的基準進行，致使整個租約租期的使用權資產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2,600,000港元。

訂立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資訊科技及語言服務。

本集團現時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商業發展項目9樓全層，月租589,000.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其租約將於2024年7月31日屆滿。董事會認為，訂立租約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搬遷香港總部的機會，同時亦能從較低的租金中獲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告。

租約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已視察合共八項可資比較物業，其中一項位於灣仔區(即該等物業)，其餘則位於香港島東區。董事會於選擇物業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點、租賃範圍、條件、租金水平及公共交通工具的便利程度。於入選的可資比較物業中，該等物業位處最高樓層，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開揚的景觀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此外，預期該等物業的黃金地段可增強到訪本公司的便利程度，從而促進潛在的交流機會及整體業務營運。基於該等原因，並考慮到該等物業的租賃範圍規模與其他入選的可資比較物業相近，董事會決定租用該等物業。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租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軒達資訊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將規定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約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所載關於交易之定義，被視作本集團的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16,954,000港元。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租約就收購該等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確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訂立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於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事項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就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其控股股東HM Ultimate(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222,7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取得書面批准。因此，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租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有需要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租約，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謹啟

2024年3月2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termedia.com>)上查閱。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 (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621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731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0786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0/202308100088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2月29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相關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約為5,700,000港元，包括流動銀行借款(無抵押及已擔保)約200,000港元、流動租賃負債(無抵押及已擔保)約4,500,000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無抵押及已擔保)約1,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2月29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相關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4年2月29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發生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租約產生的預計費用，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資訊科技及語言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變動，且預期訂立租約並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任何變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此乃由於(i)所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控措施已獲解除；及(ii)香港與中國的往來以及香港與其他城市的往來已逐漸恢復，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化，集中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探索其他機遇，旨在為其股東帶來穩定且有利的回報，以及加強其業務的每個領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項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交易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余志明先生 (「余先生」) ^(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2,760,000	52.86%
陳威廉先生 (「陳先生」) ^(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2,760,000	52.86%
陳慧中女士	實益權益	1,700,000	0.4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附註)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HM Ultimate」)	實益權益	70.20%
陳先生 ^(附註)	HM Ultimate	實益權益	29.80%

附註：

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0%及29.80%。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HM Ultimat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2,760,000	52.86%
黃美枝女士 ^(附註1、 2)	配偶權益	222,760,000	52.86%
鄧慧筠女士 ^(附註1、 3)	配偶權益	222,760,000	52.86%
謝錦榮先生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85,000	17.15%
黃玉嬋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2,285,000	17.15%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21,415,000	5.08%

附註：

1. 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2. 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前任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董事。

5.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於2022年7月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獲授人持有股份，該等股份於2023年5月18日發行及配發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獎勵」)。有關獎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或曾被視為或當作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性商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自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已向其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已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租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和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對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浩雲先生

吳先生，47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彼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兩地財富及基金管理部门的審計及諮詢項目。彼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7年1月獲取資訊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彼亦成為CFA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2005年2月獲頒發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吳先生於2018年6月21日獲任命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7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已於2021年7月5日撤銷上市。吳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起獲委任為Cheshi 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1490)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翰霆先生

蔡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在2016年12月15日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專業工程機械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蔡先生為新必奧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其主要業務為能源投資，彼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中國業務營運。自1991年12月起，蔡先生任職於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乃基礎設施環境保護及農業相關業務。目前彼為該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其整體管理。

蔡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度大學，獲頒農業工程理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14年9月11日起獲任命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0年5月至2018年9月，蔡先生於Pure Technologies (China) Limited(該公司從事於用作檢驗、監測及管理有形基礎設施的創新技術發展與應用)擔任常務董事。

尹智偉先生

尹先生，48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尹先生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皆擁有專業經驗。1997年11月，尹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2006年9月，彼取得香港事務律師的資格。

尹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出任顧問，離職前職位為資深顧問。彼主要負責香港公司的審計及會計工作。2001年10月，彼加入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02年1月辭任。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尹先生於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商業服務部之財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

尹先生自200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5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尹先生目前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企業、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

自2015年12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1月12日起，彼一直擔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termedia.com>)上登載，為期14天：

1. 本通函附錄二「7.重大合約」一段項下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2.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斐先生。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5.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威廉先生。彼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分別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12月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1年8月，彼亦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7.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